附件3

**2025年度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政工系列**

**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指南**

**一、申报受理**

1**.**申报交通行业高级政工师，首先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经中评委评议同意，再推荐给市高评委评审。

2.申报人所在系统（集团）未设立政工中评委的，按属地原则到所在区政工中评委申报（如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工高评委办公室同意，可在相关政工中评委申报）。在沪央企征得高评办同意，可参与本市政工专业职称评审。

3.高评办、各中评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登录“**上海社会宣传网”**查询**“上海市政工职称各级评委会办公室及联系方式”**专栏。

**二、申报范围**

**本市设有党组织及政工岗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思政工作人员**。

1.**企业直接从事党建工作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具体包括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企业党的组织、宣传、党办、统战、老干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企业工会、共青团主要负责人；专职从事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建设（包括企业的保卫、信访、人民调解、人武）、人才工作等专职人员。

2.**企业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党建工作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非专职人员。**具体包括：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企业党的组织、宣传、党办、统战、老干部、纪检监察工作的非专职人员；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工会、共青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建设（包括企业的保卫、信访、人民调解、人武）、人才工作等非专职人员。

3.**不可申报的单位及人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思政人员当年内**（2025.1.1-12.3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人员。

**三、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性质包括：**正常晋升、转晋升、平转、初次直评、破格晋升**五种。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基本学历为**大学本科**。

1.**正常晋升。**指已取得政工师职称，申报高级政工师的。其要求是：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政工师职称**2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政工师职称**5年**以上。

2.**转晋升。**指已取得非政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级政工师的。其要求是：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非政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转到政工岗位工作**1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硕士、双学士学位后，取得非政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转到政工岗位工作**3年**以上。

3.**平转。**指已取得非政工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级政工师的。其要求是：

已取得非政工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转到政工岗位工作**1年**以上。

4.**初次直评。**指从部队转业、因工作需要从机关转到企业政工岗位，非个人原因从未参评过任何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满**1至2年**时，其学历、资历等条件符合直接参评高级政工师。其要求是：

获得博士学位，政工资历**3年**以上；获得硕士、双学士学位，政工资历**8年**以上；获得双大专或大学本科，政工资历**10年**以上。

5.**破格晋升。**指已取得政工师或非政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级政工师职称，但学历低于本科或取得职称时间不满评审年限的（学历和年限不得同时破格；年限破格从严要求）。其要求是：

获得大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累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20年**以上，担任政工师职务**5年**以上且在政工领导岗位**7年**以上，在政工师岗位上取得以下成就之一：①主持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显著成绩，为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并取得省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②个人取得省市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工会工作者等荣誉称号；③直接主管的工作取得省市级以上政工单项集体荣誉；④有个人专著或与他人合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著作和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政工论文累计**10万**字以上。

**四、专业培训及论文要求**

**（一）专业培训**

1.参加本市统一组织的高级政工师申报前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是申报的前置条件。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含培训当年）**。

2.参加专业培训，请于**2025年2月17日至3月5日**期间，登录**上海社会宣传网（http://www.shshxc.cn）“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申报前专业培训”**专栏，完成注册、报名、缴费。

3.专业培训通知另发在“**上海社会宣传网”**。

**（二）政工论文**

1.申报高级政工师，须提交**3**篇由申报人在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或近**5**年来撰写、与思想政治工作和本职工作密切相关、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政工论文。其中**1**篇作为主送论文，原稿字数为**4000**字左右，申报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或专著。

2.论文应符合学术论文标准格式（请到上海社会宣传网 **“表格下载”**专栏下载）。论文中引用的文字、数据、表格应采取加注的方式，并在参考文献表中注明原作者、原文章名称、页码、日期。电子文档的命名格式为：**篇名\_作者\_发表日期\_发表刊物\_机构名称。（注意短下划线）**

3.高评办对主送论文进行重合度检测，查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30%。学术造假一票否决。

4.论文专家要求以及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答辩的申报人，须参加论文答辩。

**五、申报流程和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

 申报材料均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并推荐。申报前请事先确认可受理的政工中评委。

1.申报高级政工师，请于**2025年4月5日至4月30日**期间，登录**上海社会宣传网“政工师、高级政工师在线申报”**，完成注册、申报。每位申报人只能拥有一个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按提示进行材料输入、修改、附件上传等操作。申报材料在正式提交之前，可多次修改和保存，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已填写的内容。

图片上传格式可为**jpg、gif、png**等，图片大小应在5M以内。个人照片为近期证件照。附件未上传完毕，勿进行下一步操作。申报页面有失效时间，请注意及时保存。填写个人主要业绩时，请在**word**或者记事本预先编辑好文档再复制到栏目内，这个栏目无法插入表格和图片。组织推荐意见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有效印章且图片清晰）**。

2.**《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和**《综合报告表》**中的**“工作主要业绩”**，应围绕申报人的政工岗位、职务撰写，反映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完成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能力、典型工作案例及工作实绩。**《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是申报人上述内容的自我介绍总结，**《综合报告表》**中的**“工作主要业绩”**是单位组织对申报人上述内容的评价判断。

体现业绩的时间跨度，应在所需政工资历之内和获得相应职称之后的政工业绩。平转和初评人员主要反映现政工岗位的工作业绩。

3.按要求填写完成后，网络将自动生成**《申报表》**和**《综合报告表》**，并可导出、打印。

 4.申报人于**5月1日**后继续登录申报网站，查看政工中评委对申报信息的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人无需报送书面材料。各政工中评委应在**5月15日**前对申报信息给出审核意见。

**（二）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请下载并用A4纸装订申报表、综合报告、论文以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于**2025年5月26至30日**（9:00-11:00,13:30-16:00）递送至黄陂北路9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三楼，逾期将不再受理。联系方式：53950532 李老师；53950619 陈老师。

1、申报表、综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在指定位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盖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印章；

2、政工论文3篇（其中主送论文一式两份，副送论文一式一份）；发表论文刊物的封面、目录和正文部分复印件装订在打印件后面；发表论文期刊原件；

3、近五年的年度业绩考核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人事部门验证章）；

4、申报人各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申报前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验证章），原件现场审核后退还；

5、近期 2 寸证件照一张。

6.申报人认为需送交、能体现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的其他材料。